滨州学院关于实行课程重修的规定

滨院政〔2021〕78号

为加强学生课程重修教学活动的组织与管理，根据《滨州学院学分制管理规定》和《滨州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有关条款，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重修范围

第一条 学生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参加补考后仍不合格；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核而办理缓考手续，随补考学生进行缓考考核后成绩不合格的，属于必修课程的必须重修，属于选修课程的可以重修或另选。

第二条 课程设计（学年论文）、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含课程的实验部分及独立设置的实验课）成绩不合格的，必须重修。

第三条 考核作弊、旷考的课程，必须重修。

第四条 累计缺课超过该门课程本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或缺交作业、实验报告达总数的三分之一，或未完成任课教师指定的阅读书目、实验项目、实践课时量，或上课有严重违纪行为的，取消正常考核资格，必须重修。

第五条 若学生对已经修读合格的课程成绩不满意，也可以申请重修。

第二章 重修的教学管理

第六条 课程重修原则上不单独组织，由学生本人根据选课通知及学期课程安排情况，在所在二级学院指导下，进行线上选课并参加相应课程重修；因特殊原因无法线上选课的，由学生本人填报相关申请表，经二级学院初审汇总后报开课单位审批，审批同意后方可参加相应课程的重修。

第七条 课程重修原则上随下一年级开课计划中所开设的相同课程进行，如重修课程因培养方案调整或专业设置变动而无相同课程时，可选择自学方式的免听重修或重修相近课程；如重修课程与其他正在修读的课程上课时间冲突，学生可申请免听时间冲突部分的课程内容。毕业班学生在校最后一学年可报名参加非对应学期不及格课程的重修。

第八条 学业导师应加强对重修学生的学业指导。开课单位应加强对重修学生的管理，提出明确的修读要求，指导学生制定好相应的学习计划。

第九条 重修学生应跟随开课班级参加重修课程的考核，如重修课程与正常修读课程考核时间冲突，学生本人须事先向重修课程开课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开课单位将试卷密封后提前交重修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先参加正常修读课程的考核，交卷后继续在考场内考核重修课程。若监考教师或考场等与下场考核有冲突，则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提前安排解决。

第十条 重修课程考核成绩记载在重修学期内，并注明“重修”字样，多次重修的课程按最高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以每学期的具体工作通知为准。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滨州学院关于实行课程重修的规定（试行）》（滨院政〔2018〕340号）同时废止。

2021年7月15日